

# 平安附加驾乘车辆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平安附加驾乘车辆意外伤害保险（简称“驾乘车辆意外”）合同。

## 产品特点

- 驾乘车辆意外伤害有保障

保障因驾乘车辆意外情形导致的伤残及身故，应对意外风险

- 保障长久相伴

保险期间长至 80 周岁，覆盖各主要人生阶段

## 主要保单利益

## 保险责任

- 驾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本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驾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

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驾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驾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合同终止。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 驾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身故时本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驾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险已有驾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驾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驾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猝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

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附加驾乘车辆意外伤害保险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1 保险责任”、“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脚注 1 私家车”、“脚注 2 公务车”。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全部保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18 周岁至 70 周岁

## 保险期间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投保平安附加驾乘车辆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选择交费期间 20 年，年交保险费 830 元。王先生驾驶非营业车辆发生交通意外导致七级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 40%），后因驾驶非营业车辆导致身故。

注：本案例中仅演示本附加险的保单利益。

驾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100 万元 × 40%=40 万元

驾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10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费	累计保险费	驾乘私家车或 公务车意外伤 残保险金	驾乘私家车或 公务车意外身 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830	830	1000000	1000000	0
2	830	1660	1000000	1000000	0
3	830	2490	1000000	1000000	0
4	830	3320	1000000	1000000	0
5	830	4150	1000000	1000000	130
6	830	4980	1000000	1000000	490
7	830	5810	1000000	1000000	860
8	830	6640	1000000	1000000	1250
9	830	7470	1000000	1000000	1670
10	830	8300	1000000	1000000	2100
15	830	12450	1000000	1000000	4640
20	830	16600	1000000	1000000	7900

25	0	16600	1000000	1000000	6990
30	0	16600	1000000	1000000	5530
35	0	16600	1000000	1000000	3350
40	0	16600	1000000	1000000	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5.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上表展示数额乘以相应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详见条款）给付驾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6.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依据驾乘车辆意外合同约定我们无需承担保险责任的，驾乘车辆意外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驾乘车辆意外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